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一般生（含甄試生）修業規定

98.12.15 流病生統預醫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99.09.16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1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3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102.6.19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28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102.9.27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17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1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105.04.20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9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105.06.15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本所碩士班一般生（含甄試生）順利完成學業，茲訂定本修業規定。

第二章 畢業學分

第二條 學生除碩士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必修及選修學分與科目於施行細則中訂定之。

第三章 選課

第三條 學生選課事宜，由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輔導及認可。

第四章 論文指導教授

第四條 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第五條 學生應於所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中（不含院外合聘教師），選定一位教師擔任論文（主要）指導教授。

第六條 學生應於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選定與其組別相關之研究主題。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七條 學生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申請時，應檢附論文初稿以及相關申請文件，並提送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送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於施行細則中訂定之。

第八條 學位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口試題目、時間、地點應於口試前一週交由所長室公佈。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六章 附則

第九條 學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應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十條 學生欲轉組，應以書面詳述理由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轉組。轉組後，前述各項條件應採用轉入組別之規定。學生轉組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依據前述各項條件進行修業時，應提所務會議討論。

第十二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本校、及本所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與校教務處備查，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一般生（含甄試生）修業規定施行細則

98. 12. 15 流病生統預醫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99. 09. 16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12. 21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02. 03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102. 6. 19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6. 28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102. 9. 27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9. 17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11. 21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105. 04. 20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04. 29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105. 06. 15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選課

一、必修課程

流行病學組（必修11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建議修課學期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	2	全學年
流行病學原理(已具備足夠背景者可免修)	2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已具備足夠背景者可免修)	3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流行病學特論	2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流行病學實例研究	1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流行病學研究設計	1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生物醫學統計學組（必修一般生 13~14學分，在職生2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建議修課學期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	2	全學年
流行病學原理(已具備足夠背景者可免修)	2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已具備足夠背景者可免修)	3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生物醫學統計諮詢實務 M3	2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生物醫學統計專題討論 M1	1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生物醫學統計專題討論 M2	1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應用多變量數量方法 3學分 *廣義線性模式應用分析 2學分 *存活分析 3學分 (*以上三科擇一)	2~3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量性科學（碩士在職專班必修）	2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預防醫學組（必修19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建議修課學期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	2	全學年
流行病學原理(已具備足夠背景者可免修)	2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已具備足夠背景者可免修)	3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預防醫學導論	2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預防醫學論文研究設計 (原為：預防醫學實務專題討論)	2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預防醫學實務討論 (原為：預防醫學臨床實務討論)	2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預防醫學文獻批判 (原為：預防醫學方法專題討論)	2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預防醫學研究方法	2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預防醫學論文寫作	2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二、選修課程

流行病學組

除上述必修課程外，另至少選修 13 學分。其中，下述三個領域各至少選修一門課

1. 傳染病學領域
2. 慢性病學領域
3. 數量方法、生物統計及生物資訊領域

生物醫學統計學組

除上述必修課程外，另至少選修10~11學分，在職專班選修22學分。其中，至少選修公共衛生相關領域一門課。

預防醫學組

除上述必修課程外，另至少選修本校各所相關課程 5 學分。

貳、學位口試委員組成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報校核備。
- 二. 為促進所內同仁在研究領域上交流，建議口試委員中至少二位為所內專任、合聘或專案教師。
- 三. 為善盡本校教師對於碩士生之指導義務，建議口試委員中至少半數以上為校內專任教師。
- 四. 考試委員經提出後不得任意更換；考試委員缺席時，亦不得以他人代理。